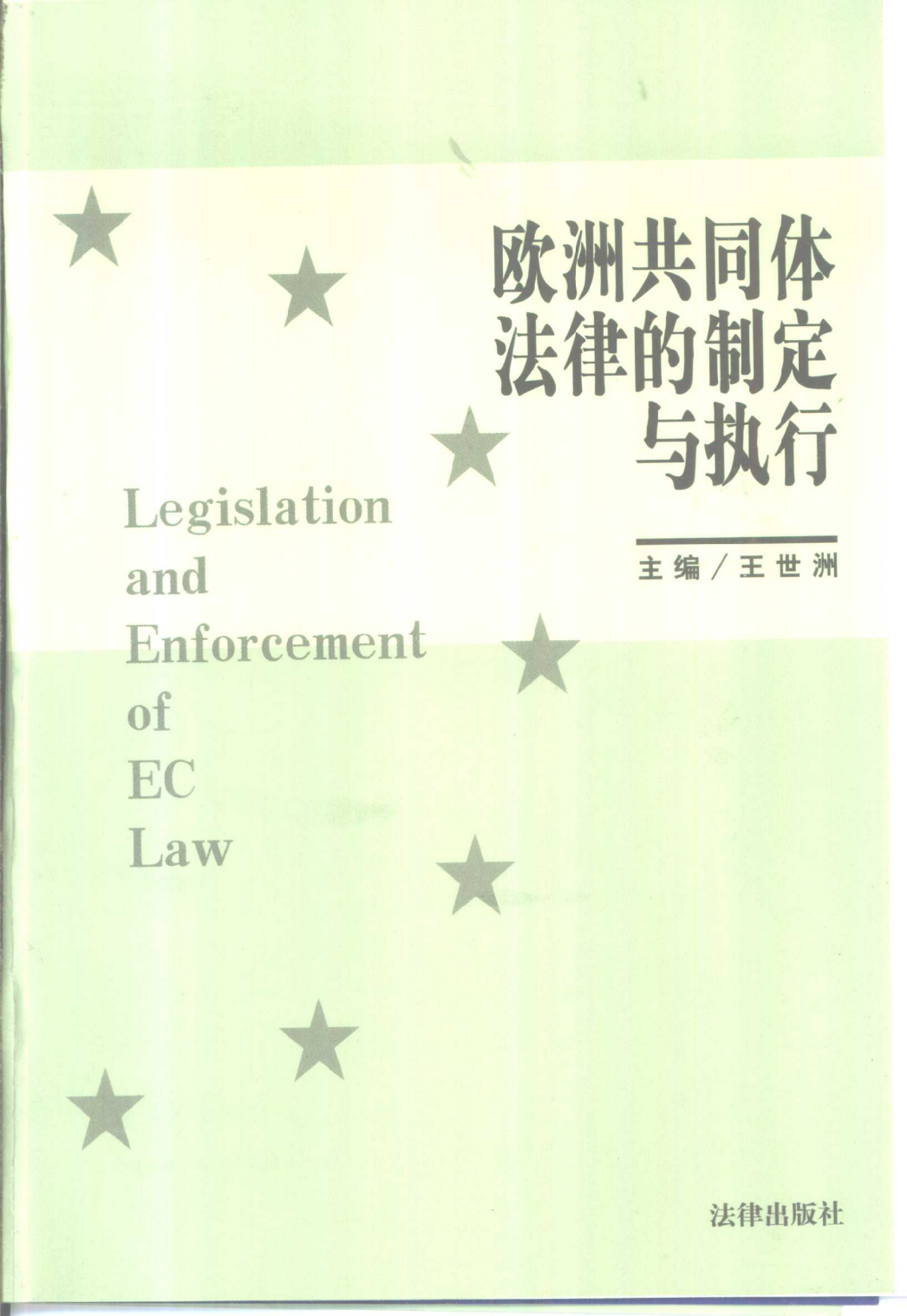


欧洲共同体 法律的制定 与执行

主编 / 王世洲

Legislation
and
Enforcement
of
EC
Law

法律出版社



欧洲共同体 法律的制定 与执行

Legislation
and
Enforcement
of
EC
Law

主编 / 王世洲

法律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欧洲共同体法律的制定与执行/王世洲主编. - 北京:
法律出版社, 1999. 12

ISBN 7-5036-2975-4

I. 欧… II. 王… III. ①立法-概况-欧洲 ②执行
(法律)-概况-欧洲 IV. D90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1999)第 63474 号

出版·发行/法律出版社

经销/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李跃

责任校对/杨昆玲

印刷/北京宏伟胶印厂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13.25

字数/320 千

版本/2000 年 1 月第 1 版

2000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0,001—5,000

社址/北京市西三环北路甲 105 号科原大厦 A 座 4 层(100037)

电子信箱/pholaw@public.bta.net.cn

电话/88414899 88414900(发行部) 88414121(总编室)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书号:ISBN 7-5036-2975-4/D·2677

定价:24.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欧洲共同体法律的制定与执行》主编简介

王世洲,北京大学法学院副教授,1982年和1985年获得北京大学法学学士学位与法学硕士学位,1988年获得美国加利福尼亚大学伯克利法学院法学硕士学位,1994年作为德国洪博基金会客座研究员在德国弗来堡马普外国与比较刑法研究所和奥格斯堡大学法律系从事研究工作。在国内发表过专著《德国经济犯罪与经济刑法》,另外参与主编、撰写和翻译了多部著作,发表论文二十多篇。在国外发表过英文专著一部(合著),英文、德文论文数篇。

11063/02

内 容 简 介

《欧洲共同体法律的制定与执行》在主要根据英文和德文资料的基础上,系统地研究介绍了欧洲共同体的主要机构:欧洲委员会、欧洲联盟理事会、欧洲议会、欧洲法院,以及欧洲初审法院在欧洲共同体法律的制定和执行过程中的地位与作用,系统地研究了欧洲共同体法律的执行制度。其中的研究成果对于我国的法律制度,尤其是法律的执行制度,有参考和借鉴的作用。同时,对于我国与欧洲联盟发生联系的外交、外贸和其他领域的工作也有参考和借鉴作用。本书可以作为高等学校法律专业的教学和研究参考书。

序 言

我开始组织本书的研究和写作的时候,首先不是因为欧洲共同体在当今世界上的重要性,也不是因为欧洲共同体法律具有独特的性质,而是试图为我国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律制度的工作,尤其是在如何保障法律的执行问题方面,提供一个可以参考和借鉴的对象。

然而,欧洲共同体及其法律制度的确是目前世界上很特殊的一种地区性组织和法律制度。记得几年以前,我参加加拿大英属哥伦比亚大学(UBC)和德国马普研究所(Max - Planck - Institute)在温哥华组织的为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提供法学研究生课程的讨论会上,来自欧洲的学者认真地纠正北美的同行,不应当把欧洲共同体的法律称作“国际(international)”的法律,而应当称为“超国际(Supranational)”的法律,因为欧洲共同体与其他参加其中的主权国家之间的关系,已经不是相互的(inter-)在同一层次上的关系了,而是凌驾于其上的(supra-)上下不同层次上的关系。后来,我在欧洲进行研究工作的时候,进一步对欧洲共同体的法律制度进行了解,并且对搞清楚这样一个问题产生了极大的兴趣:在十几个主权国家之上形成的这套法律制度,是如何直接管辖与适用于这个共同体之内的所有个人,甚至所有的国家的?事情很明显,不能保证得到执行的法律,不过是一张废纸。然而,能够保证法律得到遵守,尤其是那种能够保证法律得到不仅是个人而且还有国家遵守的制度,对于我们这个正在建设“有法可依”、“执法必严”的

年轻的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来说,一定是会有重要意义的。

当然,欧洲共同体和欧洲联盟作为过去和现在国际政治和经济的中心力量中的一极,^① 一直是我国各方面学者近年来积极研究的对象。研究欧洲共同体法律的执行问题,对于丰富我国对欧洲共同体法律制度的基本了解,也是有明显的重要意义的。

在本书的研究过程中,我很快就发现,把研究局限在欧洲共同体法律的执行范围之内是难以说明问题的,必须把法律的执行问题与法律的制定问题一并研究。这里有两方面的原因:第一,欧洲共同体法律的执行问题,尤其是对欧洲共同体成员国的执行问题,在很大程度上是在法律的制定阶段就解决了,法律执行的有效性首先是来源于法律制定的有效性;第二,欧洲共同体法律的执行包括了司法性执行和非司法性执行。其中,非司法性执行是通过欧洲共同体的各种机构,主要是欧洲联盟理事会、欧洲委员会和欧洲议会的工作来进行的,而这些机构也正是对欧洲共同体法律的制定起重要作用的机构。不过,我也发现,对本书的研究做这样的调整和安排,不仅容易说清楚欧洲共同体法律的各种执行机构,而且对于丰富我们对欧洲共同体法律执行问题的了解,也是有很多好处的。

细心的读者会发现,本书研究的仅仅是“欧洲共同体法律”,而不是“欧洲联盟法律”。欧洲共同体是由欧洲经济共同体演化来的。^② 欧洲学者愿意把欧洲联盟比作一个由三根柱子支撑起来的神庙:第一根柱子是由欧洲共同体、欧洲煤钢共同体和欧洲原子能共同体共同组成的;第二根柱子是由共同外交和安全政策构成的;

① 在国际政治中一般都承认,国际政治和经济的中心力量过去集中在“旧三角”,即美国——欧盟——日本,现在转移到新三角,即北美——西欧——东亚,在这两种模式中,欧洲共同体或者欧洲联盟都是占有一席之地。

② 参见本书第一章的内容。

第三根柱子是由司法和内务领域的合作政策组成的;庙顶是共同条款。本书研究的对象仅仅限于欧洲共同体法律,一方面,因为欧洲共同体法律是欧洲联盟法律中最主要的部分,掌握了欧洲共同体的法律制度也就掌握了主要的欧洲联盟的法律制度。另一方面是由于研究目的的限制。本书关心的问题,主要是对国内法律的执行制度有参考价值的欧洲共同体法律的执行制度。对于其他共同体,司法和内务领域的合作政策,以及共同条款方面的执行问题,本书仅仅在必要的情况下适当地加以讨论。对于外交和安全政策方面的执行问题,由于其具有的特殊的国际政治与外交关系的特征,本书则完全没有涉及。

欧洲共同体的法律制度是一个复杂的法律制度。不要说这个法律制度将近 50 年在内容上的发展变化,就是它在名称上的变化也会使刚刚接触到这个方面问题的人很不适应。其中最富有变化的是“共同体”、“理事会”和“委员会”这几个名称。现在,“共同体”、“欧洲经济共同体”、“欧洲共同体”、“欧洲联盟”这几个名称,以及由此产生出来的“共同体法”、“欧洲经济共同体法”、“欧洲共同体法”和“欧洲联盟法”,除了我在上面提到的区别之外,一般只具有表示同一个实体在不同历史时期的意义,而不具有其他特殊的实质性意义。“理事会”这个名称,除了与“共同体”这个词相同的表示不同时期同一实体的意义之外,也就是“欧洲经济共同体理事会”、“欧洲共同体理事会”以及“欧洲联盟理事会”,还会涉及到另一个名字极其相似的“欧洲理事会”。不过,我在本书中涉及“欧洲理事会”的地方,都明确地使用了“欧洲理事会”这个全称,并加注了相应的英文原文,另外,在本书第二章第三节中,还对“欧洲理事会”作了专门的研究和说明。对于“委员会”这个词,我在书中也作了安排,尽量避免读者在“欧洲委员会”和其他委员会之间产生混淆。

对于认真阅读本书的人来说,另外一个容易产生疑问的地方

可能是“法(law)”、“法律(law)”、“立法(legislation)”、“措施(measure)”、“行为(act)”等这些与法有关的词语。的确,从严格的意义上说,能够称得上“法律”的,必须符合形式、内容、效力乃至制定程序方面的一系列要求。但是,在法律的执行过程中,具有拘束效力的手段并不会仅仅指法律本身。因此,即使是欧洲学者们在研究欧洲共同体法律的时候,在不同的场合、不同的上下文中,甚至是出于各自不同的法律背景习惯,也经常需要使用一些术语来说明这些领域的全部或者部分。本书在特别容易引起疑问的地方适当地作了必要的说明。

对于欧洲共同体法这样一个复杂法律制度的说明,我在组织研究与写作的过程中坚持了“原汤原汁”的风格,也就是说,我是努力按照这个法律制度的本来面目,至少是我所看到的那样加以说明的,有效就是有效,问题就是问题。我认为,我们中国法学界现在对世界的了解还是很不够的,而系统全面的了解是参考、借鉴、批判和创新的必要前提。我在根据研究目的说明有关问题的时候,特别注意兼顾说明问题的其他方面,希望为其他学者的进一步研究或者纠正我的错误,留下必要的线索。为了保证研究的可靠性,我在这个研究过程中坚持使用原文资料,另外,对一些中国学者在欧洲共同体法律和欧洲联盟法律方面的研究成果也作了参考,但是,这样做主要是为了避免重复他人的研究成果和为了借鉴一些专业术语的使用方法。所有我使用过的文献都在本书的参考书目中列明了。不过,我并没有完全照搬其他中国学者使用过的术语,一方面是因为他们的用法也不统一,另一方面是因为我对该术语有自己的认识。其中,最典型的可能要数“护法顾问”这个名词。这个词的英文是 Advocate-general,现在的中文翻译有的称之为“法律顾问”,有的称之为“大律师”。在现在的欧洲法院中,这个角色的位置并不属于辩护方,因此我认为称之为律师容易引起误解;他向欧洲法院提供的意见虽然不具有拘束力,但却是依法在

法律程序中提出来的,因此我认为称之为法律顾问太一般化了。我认为,这个角色在欧洲法院中依法以完全独立的地位提出不具有拘束力的说明欧洲共同体法律的意见,目的是为了保证欧洲共同体法律的正确实施,因此称之为护法顾问才能够比较合适地反映其特点。当然,我愿意与各位同行共同探讨更准确更优美的中文译名。

在本书的写作过程中,北京大学法律系刑法专业的几位硕士研究生在我的指导下也参加了撰写工作。本书最后由我修改、补充、删改、调整,因此,所有错误之处也由我负责。几位研究生的成果大致包含在以下章节之中:

第一章 胡耿

第二章 洪流 朱蕾

第三章 胡耿

第四章 陈巧燕 王琪 胡耿

第五章 赵志宏 洪流

第六章 谭青峰 朱蕾 陈巧燕

这个研究项目的完成,我应当特别感谢一些外国朋友的热情帮助:德国奥格斯堡大学(University of Augsburg)的赫尔曼教授(Prof. Dr. Joachim Herrmann)热情地为我的研究提供了完全的支持;他的秘书里斯涛女士(Frau Inge Rystau)为我的研究项目提供了全面的秘书服务。另外,该校的斯密特教授(Prof. Dr. Rein-er Schmidt)和傅缪勒博士(Dr. Thomas Vollmöller)也热情地为我提供了许多专业上的帮助。比利时洛文大学(KU Leuven)的布兰潘教授(Prof. Dr. Roger Blanpain)和费瑞教授(Prof. Dr. Cyrille Fijnaut)热情地为我的研究工作提供了许多资料和支持。法国巴黎第一大学[Universite Paris 1 (Panthéon - Sorbonne)]的德尔马斯·玛蒂教授(Prof. Dr. Mireille Delmas - Marty)为我提供了一些重要的资料。德国潘德律师事务所(pünder, Volhard, Weber &

Axster)的施芳尼博士(Frau Dr. Stefanie Tetz)为我的研究提供了重要的初步引导性资料。

另外,我还应当感谢欧盟——中国高等教育合作项目(EU - China Higher Education Cooperation Programme)为这项研究提供的支持。

王世洲

1999年8月完稿于北京东便门

目 录

第一章 从欧洲共同体到欧洲联盟	(1)
第一节 欧洲共同体的产生与发展	(1)
1. 欧洲统一的梦想	(1)
2. 欧洲煤钢共同体	(2)
3. 欧洲防务共同体的失败	(4)
4. 欧洲经济共同体和原子能共同体	(5)
5. 欧洲共同体的发展	(7)
第二节 欧洲共同体与欧洲联盟	(10)
1. 《单一欧洲文件》	(10)
2. 《欧洲联盟条约》	(12)
3. 《欧洲联盟条约》批准的过程	(19)
 第二章 欧洲共同体主要的非司法机构	(22)
第一节 欧洲共同体机构概述	(22)
第二节 欧洲委员会	(24)
1. 欧洲委员会的组织结构	(24)
2. 欧洲委员会职能概述	(36)
3. 欧洲委员会的立法作用	(39)
4. 欧洲委员会的执行作用	(47)
第三节 欧洲联盟理事会	(50)
1. 欧洲联盟理事会的组成	(51)

2. 欧洲联盟理事会的投票制度	(54)
3. 常驻代表委员会	(67)
4. 欧洲理事会	(69)
第四节 欧洲议会	(74)
1. 欧洲议会的组成	(74)
2. 欧洲议会的监督作用	(80)
3. 欧洲议会的立法作用	(87)
4. 欧洲议会的其他重要作用	(108)
 第三章 欧洲共同体的主要司法机构	(114)
第一节 欧洲法院	(114)
1. 欧洲法院的法院成员概述	(114)
2. 欧洲法院的首席法官	(118)
3. 欧洲法院的护法顾问	(118)
4. 欧洲法院的分庭与全庭	(121)
5. 欧洲法院的评议与判决	(124)
6. 欧洲法院中判例的作用	(126)
第二节 欧洲初审法院	(129)
1. 欧洲初审法院的建立	(129)
2. 欧洲初审法院的组成	(130)
3. 欧洲初审法院的管辖权	(132)
4. 欧洲法院的改革	(135)
 第四章 欧洲共同体的法律制度	(138)
第一节 欧洲共同体法律的制定	(138)
1. 欧洲共同体的立法程序	(138)
2. 欧洲共同体各机构在立法中的相互关系	(152)
3. 欧洲共同体的立法特点	(158)

4. 欧洲共同体立法程序的改革	(163)
第二节 欧洲共同体法律的种类	(168)
1. 欧洲共同体法律的体系	(168)
2. 欧洲共同体法律的主要种类	(172)
第三节 欧洲共同体法律的效力	(183)
1. 欧洲共同体法律的最高效力	(184)
2. 欧洲共同体法律的直接效力	(198)
第四节 欧洲共同体法律中的法律原则	(219)
1. 相适应原则	(221)
2. 法律确定性与合法期待性原则	(223)
3. 平等原则	(229)
4. 基本权利问题	(231)
5. 其他原则	(237)
第五节 欧洲共同体的法律解释	(238)
1. 欧洲共同体法律解释的原则	(238)
2. 欧洲共同体法律解释的方法	(239)
3. 欧洲法院的越权解释问题	(248)
第五章 欧洲法院保护下的欧洲共同体法	(257)
第一节 欧洲法院的司法审查与司法救济制度	(257)
1. 司法审查制度与司法救济制度概述	(257)
2. 欧洲法院中的出庭权问题	(260)
第二节 欧洲法院的司法审查制度	(280)
1. 司法审查制度的法律根据	(280)
2. 司法审查的受理范围	(281)
3. 司法审查的理由	(288)
4. 司法审查的期限问题	(308)
5. 司法审查中的临时措施	(309)

6. 宣告无效的后果	(312)
第三节 欧洲法院的司法救济制度	(313)
1. 对没有行动的诉讼	(313)
2. 要求宣告违法的诉讼	(318)
第四节 直接起诉成员国的诉讼	(320)
1. 欧洲委员会对成员国提起的诉讼	(320)
2. 成员国对成员国提起的诉讼	(335)
3. 针对成员国的执行问题	(336)
4. 根据第 93(2) 条提起的诉讼	(338)
5. 针对成员国采取的临时措施	(340)

第六章 欧洲共同体成员国法院保护下的欧洲共同

体法	(344)
----------	-------

第一节 欧洲共同体成员国法院遵循的一般原

则	(344)
---------	-------

1. 欧洲法院的态度	(344)
2. 欧洲共同体法律的特别要求	(347)
3. 司法救济手段的选择	(348)
4. 法律程序性问题	(358)

第二节 初步审查制度

1. 初步审查的内容	(366)
2. 初步审查的请求权	(367)
3. 初步审查的程序	(374)
4. 初步裁决的效力	(377)

第三节 欧洲共同体成员国法院中的司法保护

1. 公法性司法保护	(379)
2. 欧洲共同体法律的刑法保护	(383)
3. 私法性保护	(388)

第四节 欧洲共同体法律的非正式执行途径·····	(392)
1. 向欧洲委员会投诉·····	(393)
2. 向欧洲议会投诉·····	(399)
3. 向欧洲共同体成员国投诉·····	(400)
4. 自然人或者法人参加诉讼问题·····	(402)
 参考书目·····	 (403)

第一章 从欧洲共同体到欧洲联盟

第一节 欧洲共同体的产生与发展

1. 欧洲统一的梦想

统一欧洲的想法可以追溯到欧洲历史上的一些著名的或者臭名昭著的人物。从古罗马的皇帝们开始,成吉思汗、拿破仑,还有希特勒,无不曾经有过统一欧洲的梦想。他们都妄想将整个大陆据为己有。在他们统一欧洲的努力之中,有的是彻底失败了,有的则只能在一定的时期内享受很有限的胜利果实。但是无论如何,这些人中谁也没有能够给欧洲人民带来持久的和平与繁荣。但是,如何以全欧洲人的互相认同为基础来实现欧洲的统一,一直是欧洲人的一个梦想。欧洲共同体的思想和实践,就是希望通过以前彼此独立乃至有过仇恨的国家间的合作,来实现这个符合欧洲人民利益的统一的目的。

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真正现代意义上的欧洲一体化进程就逐渐开始了。在战后初期重建欧洲的计划中,欧洲各国有着共同的利益。因为在欧洲历史上,国家与国家之间以及国家内部的各种冲突延续了几百年,同时,各种冲突随着国家的分分合合呈现出混乱的局面。历次战争夺去了数百万人的生命,尤其是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欧洲更是一片荒凉。这种持续的国家之间以及地区的战乱,终于迫使人们努力寻求不同于旧的民族国家格局的全